



00002021050029447020
报告文号: XYZH[2021]NJAA10250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索引	页码
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XYZH/2021NJAA1025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审会计师，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2020 年年报提供了审计服务，已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1NJAA10119 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 XYZH/2021NJAA10122 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现根据贵单位《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7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逐项说明如下。

本核查意见中，未经特别指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公告，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18 日，控股股东划拨 4,439.17 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补偿。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单独开立账户对该款项进行专项存储。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对该划拨款项进行专项存储的原因、款项使用是否受限，并结合是否存在退还安排说明资金占用是否彻底解决，如否，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制定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尽快完成整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对该划拨款项进行专项存储的原因、款项使用是否受限。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鉴于汇鸿中鼎非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补偿资金由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开设账户存储资金，可更清晰地核算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苏汇资管签署的协议，未有限制公司支配该笔资金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存放该笔资金的银行账户为一般账户，使用不受限。

（二）结合是否存在退还安排说明资金占用是否彻底解决，如否，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制定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尽快完成整改。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已划拨4,339.17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就该资金占用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苏汇资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的偿债进度，同步同金额将补偿资金汇划至苏汇资管账户，直至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欠款全部偿还完毕”。除非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偿还欠款，上述资金上市公司将不会同步同金额返还给控股股东。以上资金退还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公司已就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向江苏证监局上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报告》并通过。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汇鸿集团与其控股股东苏汇资管签署的协议以及苏汇资管对汇鸿集团划拨资金的银行水单、汇鸿集团在中信银行开立一般账户的开户回执、期后资金使用的银行水单、汇鸿集团上报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我所认为：苏汇资管汇划至汇鸿集团的该笔资金没有设定限制使用条件。除非常州友谊、扬州嘉盛对汇鸿中鼎偿还欠款，苏汇资管无权要求汇鸿集团将上述资金同步同金额

返还苏汇资管，因此该资金退还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汇鸿集团描述的资金占用问题彻底解决是合理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T. 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祖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照 执 业 证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石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090670122732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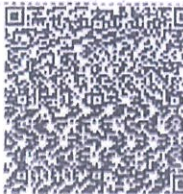
石柱(320900017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柱(320900017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柱(320900017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柱(320900017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柱(320900017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柱(320900017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9001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4.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祖鲜艳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850827756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5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02 29
Date of Issuance

